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上除已公告的提案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在本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2,528,1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0.2118%。受公司董事长吴福胜先生委托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季学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一项特别决议事项和六项普通决议事项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赞成 452,528,17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赞成 452,528,17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赞成 452,528,17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赞成 452,528,174 票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张全心、刘勇、杨结胜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56,244,478.3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，冲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0,823,870.76 元后，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-65,420,607.59 元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董事会拟定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赞成 452,528,17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将增加“乙醛”、“醋酸甲酯”和“化工生产”等业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对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，增加公司经营项目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的第十三条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

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、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、PVA 水溶性纤维、聚乙烯醇强力纱、涤纶纤维、聚酯切片、聚醋酸乙烯乳液、醋酸乙烯、醋酐、高档面料、水泥、溶解乙炔、电石、石灰、氧气的制造、销售，建筑（三级），设备安装，机械加工，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，水泥用石灰岩开采，建筑用石料、水泥用混合材的加工与销售。

修改后的第十三条为：公司许可经营项目：水泥用石灰石开采，氧气、溶解乙炔、醋酸乙烯、电石、工业乙酸酐、工业冰乙酸、乙醛、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。公司一般经营项目：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、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、PVA 水溶性纤维、聚乙烯醇强力纱、涤纶纤维、聚酯切片、聚醋酸乙烯乳液、高档面料、化工产品、水泥、石灰生产与销售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（限建筑分公司经营），设备安装，机械加工，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，建筑用石料、水泥用混合材的生产与销售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赞成 242,89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此项表决事项。）

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合计金额为 22604.9 万元，向关联方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 4100 万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赞成 452,528,174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，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现聘任的审计机构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，董事会提议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、李仲英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参会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的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- 3、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10 日